

2021 年度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五）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七）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第一庭（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纳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8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4,601.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八、其他收入	8	1,038.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53.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122.03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243.33
<b>本年收入合计</b>	<b>11</b>	<b>4,920.4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5</b>	<b>5,254.8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623.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289.14
<b>总计</b>	<b>14</b>	<b>5,543.98</b>	<b>总计</b>	<b>28</b>	<b>5,543.98</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20.44	3,881.96					1,038.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5	34.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5	34.0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05	34.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7.35	3,228.87					1,038.48
20405	法院	4,267.35	3,228.87					1,038.48
2040501	行政运行	3,515.24	2,476.76					1,038.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99	245.99					
2040504	案件审判	436.76	436.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36	6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7	25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8	186.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9	2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9	161.99					
20808	抚恤	66.89	66.89					
2080801	死亡抚恤	66.89	6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3	122.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3	122.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3	12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33	24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33	24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33	243.3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54.84	4,379.04	87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5		34.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5		34.0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05		34.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1.75	3,760.00	841.75			
20405	法院	4,601.75	3,760.00	841.75			
2040501	行政运行	3,760.00	3,76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20		274.20			
2040504	案件审判	498.19		498.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36		6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7	25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8	186.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9	2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9	161.99				
20806	抚恤	66.89	66.89				
2080601	死亡抚恤	66.89	6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3	122.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3	122.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3	12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33	24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33	24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33	24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34.05	3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3,487.89	3,487.89		
	5		五、教育支出	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253.67	253.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	122.03	122.03		
	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	243.33	243.33		
<b>本年收入合计</b>	11	3,881.96	<b>本年支出合计</b>	27	4,140.97	4,140.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259.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259.02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b>总计</b>	16	4,140.97	<b>总计</b>	32	4,140.97	4,14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140.97	3,265.17	2,490.03	775.14	87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5				34.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5				34.0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4.05				34.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7.89	2,646.14	1,871.00	775.14	841.75
20405	法院	3,487.89	2,646.14	1,871.00	775.14	841.75
2040501	行政运行	2,646.14	2,646.14	1,871.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20				274.20
2040504	案件审判	498.19				498.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9.36				6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7	253.67	25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8	186.78	186.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9	24.79	2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9	161.99	161.99		
20808	抚恤	66.89	66.89	66.89		
2080801	死亡抚恤	66.89	66.89	6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3	122.03	122.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03	122.03	122.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3	122.03	12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33	243.33	24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33	243.33	24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33	243.33	24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5.55	30201	办公费	56.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1.8	30202	印刷费	8.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6.53	30203	咨询费	4.93	310	资本性支出	26.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99	30206	电费	32.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01	30208	取暖费	31.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11	差旅费	1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48	30213	维修(护)费	52.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63	30216	培训费	0.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1.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6.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4				
	人员经费合计	2,490.03		公用经费合计				77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8.91		188.91	69.48	119.43		134.60		134.60	69.36	6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63.42	563.42	458.41	81.3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63.42	563.42	458.41	81.3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我院已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30人	37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11.01	211.01	211.0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11.01	211.01	211.01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8000件	17318件	填报年度指标值时，担心受疫情影响，案件受理量降低，因此填报值较低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5%	115.71%
			执结率		>=80%	96.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47.47	147.47	147.35	99.9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47.47	147.47	147.35	99.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我院已完成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量	>=3件	3件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5台	5台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5543.9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2.16 万元，降低 7.7%。主要原因：2021 年度其他收入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920.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1.96 万元，占 7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038.48 万元，占 21.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25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9.04 万元，占 83.3%；项目支出 875.8 万元，占 1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454.4 万元，占 78.9%；公用经费 924.64 万元，占 2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140.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7.41 万元，降低 9.9%。主要原因：年末未使用完的额度，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总预

算，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0.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3.15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2021 年度我院购置了 5 台车辆，办案数量增加，相应增加了办案业务经费。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0.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05 万元，占 0.8%；公共安全（类）支出 3487.89 万元，占 8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3.67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类）支出 122.03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类）支出 243.33 万元，占 5.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5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4.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国家赔偿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9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休年假津贴补贴追加了预算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1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办案数量增加，相应增加了办案业务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金额以人社部门出具的缴费单为依据，实际支出值小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66.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5.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90.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775.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6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88.91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9.3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5.24 万元，主要是车辆通行费、保险费、加油费、维修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是 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预算。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21.9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法院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法院文员公用经费项目、法院车辆更新经费项目、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等 6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21.9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63.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8.41 万元，执行率 81.4%。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如下：我院已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2.审判执行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1.0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1.01 万元，执行率 100.0%。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如下：已完成，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填报年度指标值时，担心受疫情影响，案件受理量降低，因此填报值较低。

3.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7.47万元，全年执行数147.35万元，执行率99.9%。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如下：我院已完成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5.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6.78万元，降低4.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